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

(成果审查稿)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3
第 3 章	风景游赏规划.....	5
第 4 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6
第 5 章	管护设施规划.....	8
第 6 章	游览交通规划.....	8
第 7 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9
第 8 章	综合防灾规划.....	12
第 9 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13
第 10 章	用地协调规划.....	14
第 11 章	土地使用和建设管控.....	15
第 12 章	景观风貌引导.....	16
附录	18
附表	19

第1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了深化落实《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更好指导黑竹沟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规划管理，为土地使用、游览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技术依据，特制定《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第2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共12平方公里，分为沟口片区、荣宏得片区、日峰片区。

其中，沟口片区包括沟口旅游服务中心、马里冷旧游览区（荣宏得景区的组成部分）、古井—依乌彝族人人家游览区（彝族人人家景区的组成部分），面积约10.59平方公里。荣宏得片区包括荣宏得游览区（荣宏得景区的组成部分），面积约0.78平方公里。日峰片区包括日峰游览区（神秘谷景区的组成部分），面积约0.63平方公里。

第3条 编制原则

规划编制秉承以下原则：1）保护优先原则、2）统筹全局原则、3）景乡协同原则、4）突出特色原则、5）利于实施原则。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

《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四川省森林防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法规。

2、国家和地方行政规章与文件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2000)
- 3)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2002)
- 5) 《关于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2003)
- 6) 关于发布《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2016)
- 10) 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0)

3、技术标准规范依据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4、相关规划协调

- 1)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2) 《峨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 《黑竹沟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年)》
- 4) 《黑竹沟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5年)》
- 5) 《峨边县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5条 规划目标

严格落实《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各项要求,以生态优先为先导,在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与规模,最大限度地降低各项人类活动对原有自然生态环境干扰的前提下,细化落实各类风景游憩设施、

旅游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促进现有乡村居民点的有效融入，将该区域塑造为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彝族文化特色鲜明，集自然观光、康养度假、文化体验、旅游接待、交通集散等功能为一体的黑竹沟风景名胜区启动区。

第6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分图图则和附件四部分。其中，规划文本、图集和分图图则属于法定规划成果，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说明书。

第7条 主管部门与管理权限

除有另行规定外，本规划于四川省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生效，由黑竹沟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执行。

第2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8条 分级保护与利用措施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不涉及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包括马里冷旧1号平台及以东区域（紧邻古井一组）、林区巡护路周边区域、日峰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总面积约353.5公顷。

保护与利用措施：

- 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周边环境。
- 在游览景区内应控制游人量，组织好游览路线，管理好游览活动与游客行为，不得因游览损害风景资源及其价值。
- 严禁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游览无关

的各类建设与活动。对区内已经存在的违规违章、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建设，应当制定逐步整治、拆除等计划，并限期完成。

- 加强卫生管理，将垃圾转运至山下。对污水、污物进行环保处理。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包括三岔河及其滨水区域、马里冷旧 2 号 3 号平台、依乌村、古井村及周边区域，总面积约 846.7 公顷。

保护与利用措施：

- 保护区内有价值的生态资源和风景资源。
- 应依据详细规划进行旅游服务设施和村庄建设。村庄可依据总体规划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发展乡村旅游。
- 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第 9 条 资源分类保护

1、原始森林与高山草甸保护

1) 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因景区建设确需占用林地或森林资源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对遭到砍伐及地质灾害破坏的森林植被，应选用本土物种，进行科学的生态修复。

2)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配套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机制与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蔓延。加强对自然灾害和有害生物的预警和防治工作。

3) 加强对马里冷旧、荣宏得等区域亚高山、高山草甸，及灌丛生态系统的保护，严格限制当地居民的放牧数量和粗放型的放牧方式，避免引起草甸生态系统的退化。

2、珍稀树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对珍稀植物资源进行普查，建立保护档案，进行就地保护。标识保护说明，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等，定期定点监测检查，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对珍稀植物资源的繁育研究，实行科学的保护培育工作。

2) 珍稀树种和古树名木周围严禁私搭乱建等影响植物生长的建设活动。对于确有必要的建设行为,在与珍稀树种生长存在矛盾时,应科学评估移植的可行性,对珍稀树种进行移植保护。

3) 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严禁偷猎狩猎行为。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移植、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

4) 建立对野生动植物的标志标识系统,形成针对游人的科普教育体系。对当地社区居民定期进行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

3、山涧溪流保护

1) 严格禁止向范围内山涧溪流排污或进行污染水体的活动。村庄主要取水水源周边应划定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对于山上村庄取水应制定配置和保障方案,制定生态需水量保障措施,维持溪流健康。

2) 保护山涧溪流的自然状态,严禁人工破坏。因防洪、地质灾害治理等需求,确需进行人工改造硬化的地段,应对改造方案进行生态、景观影响的专题论证。

3) 进一步加强山上植被的培育,发挥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作用,防治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4) 加强水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深入宣传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对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的自觉性。

4、彝族文化保护

1) 保护传统彝族村寨风貌。在建筑布局上,宜结合地形高低错落,建筑外立面应选用与传统土墙相近的色彩,延用传统彝族纹饰进行装饰。

2) 保护现有耕地和灌渠,改善道路沿线风貌,营造乡村田园景观。提升乡村吸引力,适度开展游览活动,促进乡村特色旅游发展。

3) 保护彝族传统民俗文化,通过文化演艺、文创产品等形式展示彝族文化,保护传承彝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彝族乡村文化旅游。

第3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 10 条 游赏主题

1、“地磁康养”主题：依托沟口地热地磁资源，打造沟口地磁温泉中心，开展康体养生、休闲度假等体验活动。

2、“植物景观”主题：依托珍稀植物、湿地植物、原始森林、高山草甸等植被景观，积极发展科普教育、亲子研学等旅游活动。

3、“彝族文化”主题：深入发掘彝族独特的民俗文化，以节庆、婚俗、传说等为重点，进行展示和利用，开展文化体验、文化休闲活动。

第 11 条 游赏空间

规划确定“四区、四线、七景群”的游赏结构，“四区”为：马里冷旧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日峰游览区、古井-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四线”为：三岔河康养游览线、马里冷旧湿地游览线、荣宏得植物景观游览线、日峰登山徒步游览线。“七景群”为：马里冷旧湿地、沟口温泉、珙桐花园、荣宏得漏斗群、日峰、古井村、依乌村。

第 12 条 游客容量预测

详细规划范围内日游客容量规模为 8600 人次。其中留宿游客规模按总游客规模的三分之一估算，约 3000 人。

考虑生态承载力，结合历年来风景区游客统计数据 and 游客管理能力状况，选取 1.5 系数计算规划范围内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2900 人次，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上线。

第 13 条 景观展示规划

景观展示场所结合游客中心、文化设施、旅游服务点（部）、旅游服务村、以及游步道沿途的解说设施设置。

第4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 14 条 设施分级规划

规划范围内设置旅游服务中心、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四级。

1处旅游服务中心：沟口旅游服务中心；2处旅游服务村：依乌旅游服务村、古井旅游服务村；2处旅游服务点：荣宏得旅游服务点、日峰旅游服务点；3处旅游服务部：马里冷旧旅游服务部、马里冷旧东旅游服务部、马里冷旧2号平台旅游服务部。

第15条 住宿设施规划

规划范围内总床位规模3300床。其中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床位规模为2400床，依乌旅游服务村为700床，古井旅游服务村为200床。详见附表2。

第16条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主游客中心1处，位于黑竹沟旅游客运站对面，位于B5-04，用地面积1.17公顷；原游客中心规划为次游客中心，位于A3-04、A3-05，用地面积0.73公顷。咨询设施在游客中心内设置。

卫生公厕结合沿道路、各级各类旅游点设置，服务半径按照300—500米考虑服务，其在地块内的具体位置、规模应在地块的具体建设方案中提出。古井村、依乌村内应结合村庄建设配置卫生公厕，具体的选址在村规划中确定。

休憩点沿步行游览路布置，间距控制在800—1000米。休憩座椅沿步行游览路，步行游览路沿线间距按300—500米控制，坡度较陡的登山游览路段，可适当加密，按照50—100米控制。

第17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集中设置的商业服务设施三处，分别为①主游客中心周边，形成景区入口的综合商业服务区。②古井二组风情彝寨，融合住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功能。③在次游客中心周边，结合三岔河滨水景观和森林环境，建设面向休闲度假游客的特色商业设施。

其它商业、餐饮设施结合各级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设置。

第18条 其他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办公区设治安机构1处，位于B1-01，面积30—80平方米。医疗

设施 1 处，位于 B1-01，面积以 30—80 平方米为宜。

第 19 条 旅游服务部规划

马里冷旧旅游服务部，位于 D1-03 地块，面积 0.03 公顷。结合风景点，提供与游赏体验融合的简单餐饮和休憩设施。

马里冷旧东旅游服务部，位于 D1-06 地块，用地面积 0.06 公顷，规划新建卫生公厕，安排小卖、休憩、文化等设施。

马里冷旧 2 号平台旅游服务部，位于 D2-01 地块，面积 2.78 公顷。结合景点建设和游憩活动，统筹安排餐饮、购物、卫生公厕、交通换乘等设施。

第 5 章 管护设施规划

第 20 条 管理设施

景区管理中心（管委会）。布置在黑竹沟镇—蜂巢岩车行游览主路与西河村—办公区车行游览支路的交叉口，包括地块 B1-01、B1-02、B1-04，面积 1.9 公顷。

蜂巢岩景区管理站。地块 A1-04，面积 0.1 公顷。

保留现状 3 处川南林业局 616 林场管理用房，地块 A1-01、A1-02、A5-01，面积 0.45 公顷。

荣宏得、日峰游览区管理用设施结合旅游服务点设置，不再安排独立的建设用地。

第 21 条 巡护设施

在沟口片区至荣宏得片区的林场巡护路环线上建设 3 处巡护设施，分别为地块 D3-01、D5-01、D6-01，面积 0.13 公顷。具备设备存放、人员休息、应急通讯等功能。

第 6 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 22 条 道路规划

规划范围内游览道路分为车行游览路、步行游览路。详见附表 3。

第 2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公共停车场。规划保留现状停车场 1 处，撤销改建现状停车场 1 处，扩建现状停车场 2 处，新建停车场 4 处，总停车位数量 1700 辆。详见附表 4。

配建停车场（库）。各类住宿接待设施的配建停车场（库）总规模控制在 1200 辆左右。

保留已建成黑竹沟旅游客运站。

第 24 条 其他交通方式

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研究建设沟口—荣宏得、蜂巢岩—日月峰索道。索道具具体选线及建设方案应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 7 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25 条 给水工程

1、规范范围内总用水量为 5365 立方米/日。其中，常住人口生活用水量为 260 立方米/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水量为 83 立方米/日，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水量为 4060 立方米/日，道路与交通设施用水量为 27 立方米/日，公用设施用水量为 85 立方米/日，广场用水量为 62 立方米/日，散客用水量为 300 立方米/日，未预见用水量为 488 立方米/日。

2、规划范围内供水水源为地下水和山泉水。

3、规划新建 4 座供水站，总供水规模为 6150 立方米/日。其中黑竹沟沟口供水站供水规模 5000 立方米/日，依乌供水站供水规模 1100 立方米/日，荣宏得供水站供水规模 30 立方米/日，日峰供水站供水规模 20 立方米/日。片区现状净水设施作为备用供水设施。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4、规划沟口供水站至马里冷旧供水管线之间设置 2 座供水小型提升加压泵

站。规划在古井村设置 1 座供水小型提升加压泵站。

5、规划范围内配水管网采用枝状相结合的方式。配水管网管径介于 DN100—DN200。给水管材可选用 HDPE 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给水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管道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0.1 兆帕。

具体情况见附表 5。

第 26 条 排水工程

1、规划范围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不完全分流制。

2、规划范围内产生污水量为 3140 立方米/日。

3、规划范围内划分为 5 个污水排放分区。规划设置 5 座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3534 立方米/日。黑竹沟沟口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300 立方米/日，古井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50 立方米/日，依乌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50 立方米/日，荣宏得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 立方米/日，日峰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4 立方米/日。规划黑竹沟沟口污水处理站扩建增容。

4、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2019) 要求。

5、规划污水管网宜沿规划道路敷设。污水排放宜采用重力流排放，当地形坡度较大时，宜设置跌水井。污水管道采用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管径介于 DN300—DN400。

雨水排放采用地表自然漫流，地表径流应尽快排放附近沟壑。广场、停车场采用透水铺装。

具体情况见附表 6。

第 27 条 供电工程

1、规划范围内用电总负荷为 25024 千瓦，实际用电负荷为 16683 千瓦。

2、35 千伏黑竹沟变电站作为规划范围内主供电源，110 千伏余坪站和 35 千伏大堡站作为辅助电源。35 千伏黑竹沟站主变容量 5 兆伏安，远期电压等级提

升为 110 千伏。

3、配电站宜按“小容量、多布点”原则设置，配电变压器安装台数应根据用电负荷配置。规划设置 25 座 10 千伏配电站。室内配电室配电变压器单台变压器容量为 800 千伏安。不具备设置室内配电室的区域规划采用箱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单台变压器容量为 630 千伏安。

4、低压配电网宜采用树枝状放射式结构。低压配电网供电半径不宜超过 400 米。规划电力线路宜采用电力电缆地埋敷设，入户电力线路可采用沿墙隐蔽化敷设。电能表、电力开关等电力设施布设应相对集中隐蔽布置。配电站、电能表等电力设施选用其外观和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第 28 条 通信工程

1、满足规划范围内基础话音业务和各类高速数据业务的需求。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建立集语音、数据和图像于一体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片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避免设施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2、规划范围内固定电话容量约为 2600 线，移动电话用户数为 2860 卡号，宽带用户数为 780 户。

3、积极推进各旅游服务区、主要景点、村庄等区域的 5G 基站建设。推动“多杆合一”设施建设。

4、集中开发建设区域或景观资源丰富的区域，通信管线采用地埋敷设方式，其他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5、通信交接箱宜安装于相对隐蔽的位置，外观样式和色彩尽量与周边风貌保持一致。

第 29 条 燃气工程

1、规划范围内生活燃料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规划范围内总用气量约 71.50 万标立方米/年。其中常住人口生活用气量约 21.67 万标立方米/年，商业服务业用气量约 43.33 万标立方米/年，未预见用气量约 6.50 万标立方米/年。

3、瓶装液化石油气灌装由峨边彝族自治县燃气公司，建立完善的石油气灌装运送体系，提高燃气运送安全性。

第30条 环卫工程

1、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设施建设风貌化的目标，构建现代化环卫运行及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100%，日产日清率100%，垃圾密闭收运率100%。完善规划范围内环境卫生收集、转运配套设施。

2、规划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量为10.1吨/日。

3、规划范围内村庄居民点及景区服务区域废物箱的设置间隔为100米，景区游览道废物箱的设置间隔为200米。

4、规划范围内规划设置8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收集的垃圾运送至黑竹沟镇垃圾转运站。

第31条 综合管线规划

规划范围内市政工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线、污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四类工程管线。规划范围内市政工程管线敷设由北（西）至南（东）宜为：污水管线、给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各种管线垂直方向的相互关系从浅到深的一般次序为：通信管线、供电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

第32条 竖向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与改造、拓宽道路保留其原始高程。新规划车行路纵坡原则上不大于8.0%，为满足排水需要，道路纵坡不小于0.3%，道路横坡应为1%—2%。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保留其原始高程。新规划建设用地坡度应因山就势进行布局，最大坡度不应超过25%。

第8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33条 消防工程

1、建立与规划范围内相适应的消防灭火救援体系。配置完善的消防应急救援设施。建设素质高、技术装备先进、反应迅速的消防灭火队伍。加大消防安全

宣传力度，提高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

2、规划设置 3 座微型消防站，分别位于景区、依乌村和公交运输车站。景区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等配备宜参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古井村和依乌村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等配备宜参考《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

3、消防用水主要依靠规划范围内市政供水系统和三岔河及支流地表水。消防用水和市政供水采用同一低压供水管网系统。

4、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消防车通道包括内部主要道路。

5、构建森林监测系统，建立森林防火预测预警系统，建设森林防火信息应急指挥系统，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完善防火装备设备，建设森林火灾阻隔系统，加强防火宣传教育与火灾评估系统建设。

第 34 条 防洪工程

1、建立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做到预警及时、反应迅速、转移快捷、避险有效；因地制宜地控制预留行洪沟渠，确保行洪通道的畅通，保障防洪安全。

2、推动规划范围内行洪沟渠的治理工作，疏通山洪行洪通道。加强建设监测通信及预警系统。制定黑竹沟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加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

第 35 条 抗震工程

1、规划范围内地震设防标准为基本烈度 7 度，重点建筑物及交通、通讯、供电、消防等生命线工程设防烈度为 8 度。

2、规划广场、游客服务中心、摆渡车换乘点作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本次规划设置 4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规划道路作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通向疏散场地、室外旷地。

第9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第 36 条 居民点调控规划

古井村人口保持不变，为 551 人、151 户，规划用地面积为 11.5 公顷。古井二组原有居民 60 户居民搬迁至古井一组、三组，古井一组、三组共计增加安置用地面积 2.6 公顷。

依乌村依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就地控制为主，规划村庄人口、用地面积保持不变。规划人口为 772 人、户数 210 户，用地面积 11.4 公顷。

第 37 条 其他社会单位调控规划

规划范围内除风景区保护与管理、林场办公管理、村庄居民点办公管理有关的单位、机构以外，其他滞留的社会单位应逐步外迁。

第 38 条 居民点综合整治

- 1、加强对违章建筑、构筑物的拆除与治理，严格控制居民附属用房的面积。
- 2、规划范围内居民点建筑的檐口高度以 3 米以下为宜，局部不得超过 6 米。
- 3、居民点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应山就势，错落有致，避免对于周边山体、植被的破坏。
- 4、鼓励对于现有传统构造民居建筑应的维修、加固，保留乡村特色。
- 5、结合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委会、卫生所、幼儿园、活动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10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 39 条 土地利用规划

1、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严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体规模，合理确定各级旅游服务点、部用地规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5.11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7.09%。

2、居民社会用地

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25.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15%。其中，管理设施用

地面积 2.6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2%。

3、交通与工程用地

在严控用地、设施规模的基础上，依据规划拓宽主要车行游览路，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建设停车场、换乘站，布置各项交通设施。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 33.0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5%。其中，规划各类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4.1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35%。

4、滞留用地

保留规划范围内的滞留用地 1.0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9%。远期待疏解条件成熟，现有滞留用地应向风景名胜区外疏解、拆除。

5、林地、耕地、草地、水域

规划范围内各类林地面积 878.1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3.16%；耕地面积 87.5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30%；草地面积 30.5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55%；水域面积 58.9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91%。

除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必要的管理、保护设施外，应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草地和水域，不得新建与上述无关的设施。在规划确定的游览区内，在不破坏现状植被为前提，可在林地、草地内开展强度较低的生态休闲游憩活动。

第11章 土地建设和建设管控

第 40 条 用地分类标准

用地分类标准执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规定，细分至中类。

第 41 条 地块编码

以行政村组、地物为依据，将规划范围划分为 A、B、C、D 共 4 个分区，细分为 23 个控制单元。

地块编码以“分区(字母编号)+控制单元(1位数字编号)-地块编号(2位数字编号)”3级编码系统进行表示，例如 A1-01。

具体控制内容见附表 7。

第 42 条 地块控制指标

规划用地控制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配套设施 7 项规定性指标。此外还提出森林植被保存率、建筑架空率、坡屋顶率 3 项指导性指标。规定性指标在开发建设时必须遵照执行。

其中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容积率为上限指标，原则上任何建设不得高于《地块控制指标表》及《分图图则》的规定；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原则上任何建设不得小于《地块控制指标表》及《分图图则》的规定。

具体情况见附表 7。

第 43 条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范围内各类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1 米。荣宏得、日峰、马里冷旧游览区内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在 6 米以内。村庄居民点建筑层数以 1—3 层为主（9 米）。

第 44 条 建筑退界控制

本次规划对建设地块不做建筑退界要求。

第 45 条 地块调整

本规划图则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并或细分。地块合并或细分后，不得改变原图则确定的各类用地性质，同时建筑总量、建筑高度、建筑密度不超过原图则规定。

第12章 景观风貌引导

第 46 条 建筑风貌引导

村庄居民点建筑应体现传统彝族民居特色。其他类型建筑风格应以典型彝族民居风格与现代建筑造型手法相结合，突出地域特色，并保持整体协调统一，整体呈现出明朗、和谐、整体感强、连续性强的特色。

第 47 条 环境景观引导

1、场地景观保护：各类建筑与设施在尺度、形式方面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充分利用环境因素，建筑布局顺应地形、地势。各类建筑和设施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边山体，不得肆意改变周边山体原有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大范围的开挖平整。场地内原有树高超过 9 米以上的大树应按地块内“森林植被保存率”指标予以保留。

2、环境景观塑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对于灯具、垃圾桶、标识牌等设施的选择，应体现当地特色。同时应形成系列，具有一定的共性，能代表黑竹沟的风格。强化出入口、旅游服务点等主要景观节点的形象塑造，突显当地特色。对当地乡村内的日常生活用品、生产劳动工具进行改造应用，成为风景区内的公共艺术品。步行游览道路与集散广场铺装，可点缀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或自然生物知识的铺装纹案，增加游览的趣味性。

3、庭院园林景观：规划范围内的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和村庄居民点，应加强庭院园林景观的塑造。庭院内尽可能多栽植乔木、灌木，将人工建筑掩映在绿色环境之中；多应用盆栽摆放、立体绿化等园林绿化手法，既可美化庭院景观，又可提高庭院的绿化覆盖率。

附录

（一）名词解释

- （1）容积率：地块总建筑面积与其用地面积之比值。
- （2）建筑密度：地块所有建筑基底总面积与其用地面积之比率。
- （3）建筑限高：地块内建筑物距离室外地平最大高度限制值。
- （4）绿地率：地块内各类绿地的总面积与地块用地面积之比率。

（二）用词说明：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为“应符合……的规定”。

附表

表 1 规划用地汇总表

大类	中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占比
乙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3.21	6.93%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1.90	0.16%
丙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83	1.90%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2.69	0.22%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32	0.03%
丁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88	2.41%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4.19	0.35%
戊	戊 1	有林地	683.26	56.92%
	戊 2	灌木林地	52.72	4.39%
	戊 3	其他林地	142.2	11.85%
庚	庚 3	旱地	87.59	7.30%
辛	辛 3	其他草地	30.57	2.55%
壬	壬 1	江、河	32.69	2.72%
	壬 2	湖泊、水库	26.24	2.19%
癸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1.05	0.09%
-	总计	-	1200.34	100.00%

表 2 规划住宿床位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名称	总规床位数(床)	地块编号	规划床位数(床)	备注
沟口旅游服务中心	3700	A3-01	230	现状保留 迷都酒店
		A5-02	400	规划新建 移动酒店
		A6-01	300	规划新建
		A6-02	100	规划新建
		A6-03	120	规划新建
		B2-02、B2-03、B2-04、 B3-01、B3-02、B3-03、 B3-04、B3-05	800	规划新建 古井二组风情彝寨
		B4-04	100	规划新建
		B5-03	200	规划新建
		B5-05	150	规划新建
	700	C1-01	400	规划新建

依乌旅游 服务村		C2-01	100	规划新建
		-	200	依乌村
古井旅游 服务村	200	-	200	古井村
合计	4600	-	3300	-

表3 主要车行道路规划一览表

等级类型		名称	长度 (公里)	路幅 (米)	红线宽度 (米)	备注
车行游览 路	车行游览 主路	黑竹沟镇— 蜂巢岩	9.4	8	16	现状保留
	车行游览 支路	西河村—办 公区	4.6	7	9	改造拓宽
		迷都酒店— 马里冷旧	3.2	4—5	8	现状保留
		马里冷旧2 号平台—马 里冷旧3号 平台	2.2	7	9	规划新建
		古井二组路	1.1	7	9	规划新建
		古井村路	1.6	7	9	改造拓宽
		依乌村路	1.1	7	9	改造拓宽
		依乌湖路	2.7	7	9	改造拓宽
林场巡护路			33.9	-	-	近期现状保留 远期提升改造

表4 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车位 (个)	备注
1	次游客中心停车场	迷都酒店对面	100	现状保留
2	办公区停车场	办公区(原景区大门)	300	规划新建
3	主游客中心停车场	客运站周边	1000	规划新建
4	马里冷旧1号平台停车场	马里冷旧1号平台入口	100	现状扩建
5	马里冷旧2号平台停车场	马里冷旧2号平台入口	50	规划新建
6	古井一组停车场	古井一组入口	50	规划新建
7	古井三组停车场	古井三组入口	50	规划新建
8	依乌村停车场	依乌村入口	50	规划新建
	合计		1700	

注：新建停车位面积按25平方米/个计算。

表 5 供水站一览表

序号	供水站站名	供水规模 (立方米/日)	占地面积 (公顷)	供水范围
1	黑竹沟沟口供水站	5000	0.5	黑竹沟风景区及古井村
2	依乌供水站	1100	0.15	依乌村及周边区域
3	荣宏得供水站	30	0.03	荣宏得
4	日峰供水站	20	0.02	日峰

表 6 污水处理站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站站名	处理规模 (立方米/日)	处理范围
1	黑竹沟沟口污水处理站	2300	黑竹沟风景区
2	古井污水处理站	550	古井村及周边区域
3	依乌污水处理站	650	依乌村及周边区域
4	荣宏得污水处理站	20	荣宏得
5	日峰污水处理站	14	日峰

表 7 规划建设用地信息汇总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森林植被保 存率 (%)	建筑架空 率 (%)	坡屋顶率 (%)	备注
A1-01	管理设施用地	0.23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A1-02	管理设施用地	0.08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A1-03	管理设施用地	0.10	0.40	40	3	10	—	—	—	改建扩建
A1-04	管理设施用地	0.10	0.40	40	3	10	—	—	—	现状保留
A2-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79	0.30	30	3	10	—	—	—	改建扩建
A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27	—	—	—	—	—	—	—	规划新建
A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4	0.40	20	15	20	—	—	—	改建扩建
A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5	0.40	40	3	—	—	—	—	现状保留
A3-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78	—	—	—	—	—	—	—	现状保留
A3-04	解说设施用地	0.37	0.30	30	3	10	—	—	—	现状保留
A3-05	解说设施用地	0.36	0.30	30	3	10	—	—	—	规划新建

A3-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2	—	—	—	—	—	—	—	现状保留
A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59	0.30	15	6	20	—	—	—	规划新建
A4-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0.66	0.30	15	6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A4-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0.90	0.30	20	6	10	—	—	—	规划新建
A5-01	管理设施用地	0.14	0.40	40	3	10	—	—	—	改建扩建
A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4.00	0.12	12	3	20	60	40	90	规划新建
A6-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44	0.15	15	3	20	—	40	90	规划新建
A6-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2.64	0.15	15	3	20	60	40	90	规划新建
A6-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1.78	0.15	15	3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B1-01	管理设施用地	0.97	0.60	30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1-02	管理设施用地	0.86	0.60	30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1-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6	—	—	—	—	—	—	—	改建扩建
B1-04	管理设施用地	0.08	—	—	6	10	—	—	—	现状保留
B1-05	其他滞留用地	0.42	0.60	40	6	—	—	—	—	现状保留
B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14	0.50	25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2-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96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2-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4.72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2-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1.42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96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1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3-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0.83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 扩建
B3-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3.20	0.50	25	6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B3-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0.51	0.50	25	6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B4-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4	0.30	30	3	10	—	—	—	改建 扩建
B4-02	其他滞留用地	0.06	0.50	50	3	—	—	—	—	现状 保留
B4-03	其他滞留用地	0.57	0.10	5	6	10	—	—	—	现状 保留
B4-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6	0.40	25	6	10	60	40	90	规划 新建
B4-05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23	0.20	20	3	10	—	—	—	改建 扩建
B4-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57	0.20	20	3	10	—	—	—	规划 新建
B4-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9	—	—	—	—	—	—	—	规划 新建
B5-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78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B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0.48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B5-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2.49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B5-04	解说设施用地	1.17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B5-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2.39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B5-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4	—	—	—	—	—	—	—	规划 新建
B5-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2	0.42	26	15	16	—	—	—	现状 保留
B5-08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	—	—	—	—	—	—	—	规划 新建
C1-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82	0.60	25	9	10	—	—	—	规划 新建
C1-02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6	0.40	40	3	10	—	40	90	规划 新建

C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99	0.40	25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C3-01	村庄建设用地	0.10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3-02	村庄建设用地	0.21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C3-03	村庄建设用地	0.94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C3-04	村庄建设用地	0.08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C3-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6	—	—	—	—	—	—	—	改建扩建
C3-06	村庄建设用地	10.04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3-07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9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4-01	村庄建设用地	5.85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10	—	—	—	—	—	—	—	规划新建
C4-03	村庄建设用地	0.27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4-04	村庄建设用地	0.57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4-05	村庄建设用地	0.12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4-06	村庄建设用地	0.41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5-01	村庄建设用地	0.99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5-02	村庄建设用地	1.62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5-03	村庄建设用地	1.36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5-04	村庄建设用地	0.27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5-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38	—	—	—	—	—	—	—	规划新建
C5-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8	—	—	3	—	—	—	—	规划新建

D1-0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37	—	—	—	—	—	—	—	改建扩建
D1-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6	0.20	15	6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D1-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3	0.80	50	3	—	—	—	—	改建扩建
D1-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0.50	0.50	50	3	10	—	40	90	规划新建
D1-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0.15	0.20	20	12	10	—	—	—	规划新建
D1-06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6	0.50	50	3	10	—	40	90	规划新建
D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8	0.15	—	6	10	—	—	—	规划新建
D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15	—	—	—	—	—	—	—	规划新建
D3-01	管理设施用地	0.03	0.40	40	6	—	—	—	—	规划新建
D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4	—	40	3	10	—	—	—	规划新建
D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48	0.40	40	12	10	—	—	—	规划新建
D4-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4	—	—	6	—	—	—	—	规划新建
D4-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3	—	—	6	—	—	—	—	规划新建
D5-01	管理设施用地	0.04	0.40	40	6	—	—	—	—	规划新建
D6-01	管理设施用地	0.06	0.40	40	6	—	—	—	—	规划新建
D7-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46	0.40	40	3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D7-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49	0.40	40	12	10	—	—	—	规划新建
D7-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3	—	—	6	—	—	—	—	规划新建
D7-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3	—	—	6	—	—	—	—	规划新建